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湛江市组织召开“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观看了现场视频，听取了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塘墩大潭岭，规模为常年存栏种猪 6000 头，年出栏猪仔 162000 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青年母猪舍、配怀舍、分娩舍、隔离舍、公猪舍以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 2 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湛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项目予以审批（湛环建（2020）36 号）。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调试。在调试前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8005701642348002Y）。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进行备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组成员签名：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8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0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沼液储存池有效容积由 3300 m³ 变更为 4800 m³；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改为委托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各类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场内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采用黑膜沼气池处理工艺。猪舍粪污通过漏粪板进入猪舍底部，再通过管道进入黑膜沼气池进行发酵，沼气通过气水分离、脱硫处理后用于发电。沼液、沼渣泵送至熟化池，熟化后的沼液和沼渣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不外排。施肥季节沼液通过管道输送或罐车运送至配套消纳土地，均匀施肥于作物，在非施肥季节沼液和沼渣暂存于场内熟化池和储存池。

2、废气

（1）猪舍臭气：采用先进的生态养猪法，饲喂有效微生物菌剂、合理配比氨基酸用量等饲喂方式从源头降低臭气产生量，猪舍喷洒生物除臭剂，有效减少养殖区猪粪便散发的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

（2）沼气发电机废气：沼气经“汽水分离器+脱硫罐”脱水脱硫处理后用于发电，燃烧废气通过 8 m 高排气筒排放。

（3）无害化处理废气：无害化处理设施尾气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

（4）备用发电机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配套的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

4、固体废物

猪粪与废水一起排入黑膜沼气池发酵后采用管道输送或罐车运送至配套消纳土地，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病死猪及分娩物经无害化高温生物降解机处理后与沼液沼渣混合作为有机肥还田利用；医疗废物和废脱硫剂定期交由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场界无组织臭气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沼气脱硫后硫化氢浓度符合《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限值的相关要求；沼气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新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沼液监测结果，沼液中重金属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其他污染物符合《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的相关要求。

3、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四面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监测结果，沼渣中的污染物浓度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的相关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和处置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正大（湛江）遂溪河头镇种猪2场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工程相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经验收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场界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沼液、沼渣全部还田利用，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定期检修维护工作，保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会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表。

正大（湛江）猪产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